

《左传》疑难考辨一则

赵 修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提 要 《左传·隐公元年》中的“郑伯克段于鄢”是一著名片段,对后世影响极大。其中“大叔完聚”的“完聚”,由于杜预和服虔注解有所不同,后世学者或主杜说,或信服解,争论不休,无有定论。文章在否定众说的基础上,利用大量语言材料作证,认为“完聚缮”实乃三个动词同义连用,为整治义。

关键词 左传 完聚缮 同义连用 整治

《左传·隐公元年》中的“郑伯克段于鄢”是一著名片段^①,被《古文观止》及多家《古代汉语》和《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教材选入,影响极大。其中“大叔完聚”的“完聚”,杜预注:“完城郭,聚人民。”唐孔颖达疏:“服虔以‘聚’为‘聚禾粟’也。段欲轻行袭郑,不作固守之资,故知‘聚’为‘聚人’,非聚粮也。‘完城’者,谓‘聚人’而完之,非欲守城也。”现代各种辞书及众多学者也曾作过解释,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1) 修葺城郭,积聚粮食。《辞源》(2009年版):“完聚:①修葺城郭,积聚粮食。”《大词典》、杨伯峻(1990:13)、沈玉成(1981:2)、李梦生(1998:3、7)、陈克炯(2004:301)释义同此。

(2) 修葺城郭,聚集百姓。王力主编《古代汉语》:“完,修葺,指修城。聚,指聚集百姓。”郭锡良主编《古代汉语》、朱振家主编《古代汉语》、王守谦(1990:6、7)、杨荣祥(2003)释义同此。

此外,还有“抔聚其民”“修治城郭,集结兵力”“缮治城郭,收集粮草”“修治城

* 本文为湖北民族大学博士启动基金项目(RZ1900003086)的阶段性成果。

① 以下直接引文未标书名者,均出自《左传》。

邑”“准备粮草”等解释^①。

稍稍留意,就不难发现不管是哪种观点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杜预或服虔注解的影响,其实二人的观点恐难以成立。

1. 从语境看,不可能也不需要修城墙、聚粮食和百姓

将“完”释为修葺城郭,“聚”释为聚集人民或禾粟,只有两种可能:一是认为它们后面省略了宾语,二是认为它们在句中自带了宾语。但不管是哪种情况,都必须符合具体语境,否则此类解释是无法成立的。

共叔段不可能修葺城郭。共叔段的意图是袭郑,即偷袭国都,并非固守京地。如果偷袭成功,他肯定不会再回京地,而是占据国都。既然自己想攻下国都而居之,为何还要在大战前夕劳民伤财修葺并不打算长久盘居的京地城墙呢?孔颖达疏证曰:“段欲轻行袭郑,不作固守之资。”俞樾《群经平议》谓:“段既不作固守之资,又何必完其城郭?”实已言明,可惜后人仍旧沿用杜注。

共叔段不可能聚集百姓。“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的目的是“袭郑”。“袭”义为轻装疾行,然后出其不意地进攻敌人。《庄公二十九年》:“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春秋·襄公二十三年》:“齐侯袭莒。”杜预注:“轻行掩其不备曰袭。”《公羊传·僖公三十三年》:“秦伯将袭郑。”何休注:“轻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袭。”试想谁会在准备轻装疾行偷袭敌人时聚集一些百姓呢?这不是增添累赘、自找麻烦吗?

共叔段不可能聚集禾粟。古人外出,是不会携带没有加工好的原粮的,而是携带可以直接食用的干粮(孙机,2014:24),军队外出也是如此。《僖公二十五年》:“冬,晋侯围原,命三日之粮。”《文公十二年》:“裹粮坐甲,固敌是求。敌至不击,将何俟焉?”《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晋文公攻原,裹十日粮,遂与大夫期十日。”以上三例中的“粮”均指干粮,而非原粮。《说文·米部》:“粮,谷也。”桂馥义证:“粮乃行者之干粮。”《周礼·地官·廩人》:“凡邦有会同、师役之事,则治其粮与其食。”郑玄注:“行道曰粮,谓糒也;止居曰食,谓米也。”《孟子·梁惠王下》:“师行而粮食。”朱熹集注:“粮,谓糒糒之属。”就一般情况而言,打算偷袭敌军的部队是不可能远距离行军

^① 俞樾(2002:398)在《群经平议》“大叔完聚”条下谓:“完、聚二字同义。完当读为挽,挽之言转也。《淮南子·俶真篇》‘嫫挽刚柔’,嫫即挽字。《玉篇·手部》:‘挽,转圜也。’挽聚犹言转聚。大叔将欲袭郑,故先挽聚其民也。”阴法鲁(2001:4)云:“完聚:修葺、积聚,这里指修治城郭、集结兵力。”徐中舒(1963:2)云:“完,缮治城郭;聚,收集粮草。”荆贵生(1989)云:“古代为车战,需人需马。人要吃饭,马要吃草。‘聚粟’,可供将士食用;‘聚禾’,可供将士‘炊饭’‘饲马’。二者不可或缺。所以,‘完聚’之‘聚’的确切解释应该为:‘聚,谓聚粮草。’”蒋冀骋(2011:9):“完:修治。聚:此指城邑。《说文》:邑落曰聚。”卢光华(2004)认为“完”在此应为“治”,准备义;“聚”应为名词,义为聚积的粮食。“完聚”为动宾关系,义为准备粮草。

后再进攻的。《僖公三十二年》：“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师劳力竭，远主备之，无乃不可乎！”距离不远，说明花费的时间不多。即使时间稍微长点，从“裹十日粮”（《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也可知，外出军队准备的干粮是相当多的。因此准备偷袭庄公的共叔段军队只需带“粮”就足够了，根本没有必要“聚禾粟”，因为“粟”只是加工“粮”的原材料。《管子·轻重乙》：“天下有兵，则积藏之粟足以备其粮。”所以“聚禾粟”的解释明显与先秦时期的惯例相违。虽然《襄公三十年》有“聚禾粟”之说，但不是针对军队外出而言的。假如共叔段的部队携带的是原粮而不是干粮，那么在行军途中就应该会烧火做饭。烧火必然会有炊烟升起，这样做不是自己暴露行踪了吗？哪里还谈得上“袭”的隐蔽性呢？而且烧火做饭也会花去一定时间，有违疾速行军的要求。如果不用烧火做饭，就根本没有必要带上“禾粟”了，否则就与“袭”轻装备、疾行军的特点矛盾了。

2. 从语义看，“聚”为整治义，与“完”“缮”同义

相关的文献材料早已记载了共叔段并未修葺城郭、聚集人民或禾粟，如《诗经·郑风·叔于田》小序曰：“《叔于田》，刺庄公也。叔处于京，缮甲治兵，以出于田，国人说而归之。”又，《史记·郑世家》：“段至京，缮治甲兵，与其母武姜谋袭郑。”毕竟诗序作者及司马迁去古未远，其说解值得重视。我们认为“完聚”与“缮”乃三字同义连用，后面的“甲兵”乃其宾语。其实，宋人李樗在注解《叔于田》小序时早已说过：“‘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者’，即此所谓缮甲治兵是也。”（参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诗类《毛诗李黄集解》卷九）堪称卓见。惜乎其说未详，今试论证如下。

既然“完”“聚”与后面的“缮”同义，因此只需解释“缮”的词义，问题便迎刃而解了。“缮甲兵”一语在《左传》中共出现两次，一为《隐公元年》，一为《成公十六年》。前者洪亮吉解诂曰：“《说文》：‘缮，补也。’《广雅》：‘缮，治也。’三仓同。”后者杜预注：“缮，治也。”即整治义。此义之“缮”，《左传》中多见。《僖公十五年》：“征缮以辅孺子。”杜预注：“缮，治也。”《哀公二十四年》：“军吏令缮，将进。”杜预注：“缮，治战备。”杨伯峻注：“缮即《隐元年》《成十六年》传‘缮甲兵’之缮。”《襄公九年》：“巡丈城，缮守备，表火道。”杜预注：“缮，治也。”

“完”也有整治义。《孟子·万章上》：“父母使舜完廩。”赵岐注：“完，治也。”除了上面的“缮甲兵”“缮守备”外，整治军备义的表达还有“修我甲兵”（《诗经·秦风·无衣》）、“具守备”（《成公元年》）、“备甲兵”（《襄公九年》）、“完守”（《襄公八年》“完守以老楚”、《襄公十八年》“完守入保”）、“完守备”（《襄公十年》）、“修备”（《昭公十三年》）、“修守备”（《昭公十三年》《哀公十一年》）、“完其守备”（《昭公二十三年》）等。“完”显然与“缮”“修”“具”“备”等词意义相同，皆为整治义。除了单独使用外，

“完”“修”“缮”还可组成“修完”“修缮”“完缮”等表整治义。《昭公五年》：“敝邑虽羸，若早修完，其可以息师。”《管子·立政》：“甲弊兵凋，莫之修缮。”《新序·善谋下》：“引兵而去宛，完缮弊甲，砥砺凋兵，而随足下之后。”

前贤之所以对“完聚”聚讼纷纭，最关键的是没有发掘出“聚”的整治义。其实，“聚”的整治义在文献中一直都有使用，字也作取、趣。《老子》四十八章：“取天下常以无事。”河上公注：“取，治也。”《荀子·王制》：“成侯嗣公，聚敛计数之君也，未及取民也。”俞樾平议：“此取字，亦当训治，取民言治民也。”《尸子》卷下：“天下不足取也。”汪继培辑注：“《后记》十二‘取’作‘治’。”此三例中“取”的“治”义，应与“治战备”的“治”同，只不过配搭对象不同罢了。“取”的治义还可和“治”构成“治取”一词。《云笈七签》卷六十五《祭受法》：“治取米令净洁，其米或蒸或煮之随意，用三盘，盘用三杯，余内别盘盛。”《医心方》卷十六《治编病方》：“其发于擘者，喜腋下起至手也，不即治取，其溃去脓则筋挛缩也。”

“聚”字也有整治义。《周礼·考工记·弓人》：“弓人为弓，取六材必以其时。六材既聚，巧者和之。”郑玄注：“聚犹具也。”孙诒让正义：“注云‘聚犹具也’者，明此与《轮人》‘三材既具，巧者和之’同义。”“三材既具，巧者和之”孙氏注引程瑶田语曰：“三材治之，各有度法，合之为轮，所谓和也。”可明“聚”为治义。原来“取”为获取原材料的过程，“聚”为整治原材料为成品零部件的过程，“和”则为拼合零部件为成品的过程。

又，《战国策·中山策》：“昭王既息民缮兵，复欲伐赵。”何建章（1990：1252）注：“缮：修整。”“修整”即整治。清徐乾学等编《古文渊鉴》注：“缮，聚也。”显然视“聚”为“缮”的同义词。

又，《庄子·逍遥游》：“适百里者，宿舂粮；适千里者，三月聚粮。”上面我们已经说过“粮”为干粮，《说文》“粮”字段玉裁注曰：“《诗》云‘乃裹糗粮’，《庄子》云‘适百里者，宿舂粮；适千里者，三月聚粮’，皆谓行道也。”“舂粮”“聚粮”都是整治干粮，只不过“舂”为整治的较早环节和具体动作，此处应是强调“适百里者”所需干粮不多，即使出发前一晚才开始舂治也来得急；但“适千里者”所需干粮量大，必须要用三个月时间才能将原粮舂皮、弄熟、弄干等一系列工序完成，因此只能用一个能够包含所有整治过程的“聚”字。如果解“聚”为积聚义，就是干粮早已被人准备妥当，“适千里者”只是收集而已，且收集的时间要用三个月，明显有违事理。张耿光（1991：7）、陈鼓应（2007：15）、孙通海（2007：7）分别译作“准备”与“预备”，甚是。《周礼·地官·廩人》：“凡邦有会同、师役之事，则治其粮与其食。”《管子·轻重乙》：“天下有兵，则积藏之粟足以备其粮。”《书·费誓》：“峙乃糗粮，无敢不逮。”孔颖达疏：“峙，具也。”《宣公十一年》：“具糗粮。”杨伯峻注：“吕祖谦《左氏传说》云：‘谓先办其役

夫之粮食。’”“聚”与“治”“备”“峙”“具”等均取整治义。

又,与“完”连用也可证“聚”有整治义。《宋书·王懿传》:“胡虏虽仁义不足,而凶狡有余,今敛戈北归,并力完聚,若河冰冬合,岂不能为三军之忧。”“并力完聚”即尽力整治武备。《魏书·崔浩传》:“彼闻军来,必完聚城守,攻则难拔,野无所掠。”“完聚城守”即整治城池的守备。

又,上古“束”“足”“取”三字分别为书母屋部、精母屋部和清母侯部。虽然书与精、清二纽稍远,但以“束”为声符的形声字常常读为心母,如“𦉳𦉳速速”等(参郭锡良,2010:164)。正因为音近,所以以它们为声旁的字常相通用。《集韵·烛韵》:“媿,嬖也。或从束。”《集韵·觉韵》:“媿,《说文》:‘谨也。’一曰善也。或作媿。”《周礼·地官·县正》:“趋其稼事而赏罚之。”陆德明释文:“趋,本又作趣,音促。”《汉书·曹参传》:“萧何薨,参闻之,告舍人趣治行,‘吾且入相。’”颜师古注:“趣,读曰促,谓速也。”《集韵·觉韵》:“𦉳,𦉳𦉳,迫也。或作𦉳。”《字汇·齿部》:“𦉳,与𦉳同。”古籍中“促”“束”均有整治义,也可为“取”声的整治义作佐证。“促装”即整装(江蓝生,1988:31-32),字又作“媿、媿、𦉳”等(蒋礼鸿,1981:129-130;郭在贻,2002:83)。“束装”即整理行装(许少峰,2008:1729)。古文献中有“取装”“趣装”二条,即整治行装义。江蓝生(1988:32)认为“辞书多将‘促装’释作‘急治行装’,是取‘促’之‘急、速’义为释”,《大词典》也犯了与之同样的错误,将以上二条(“取装”“趣装”)均释作快速收拾行装。

杨琳(2011:75)认为:“同义词例指一组同义词所具有的词例。词例存在的对象最常见的是同义词,这是因为同义词具有相同的核心义素,往往也会有相同的语义组配关系,因而易于引申出相同的词义。所以很多词的词义产生途径可以通过观察其他同义词的词义演变现象来加以认识和把握。”“取”声的整治义还可以通过同义词例得到证明。汉语中整治、治理义与文理、文彩义关系密切。“‘理’字从‘玉’,本义应该是玉的纹理。按照玉的纹理来剖析它、整治它,也称为‘理’,所以《说文》训‘理’为‘治玉’。由前一个意义引申出一般的纹理以及条理、道理等意义。由后一个意义引申出了治理、整理等意义。”(裘锡圭,2013:142)“‘理’字从‘玉’……因为将玉雕刻成玉饰或玉器要顺着玉的纹理从事,治理、整理、理顺等意义都是一种条理化的行为,治玉是这些意义所选择的相似的典型形象。”(王宁,2015:265)他例有从“余”声的“除”与“琮”、从“生”声的“靖”与“理”、从“句”声的“趣”“𦉳”“𦉳”“𦉳”、从“台”声的“治”“瑤”“瑤”等。《易·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孔颖达疏:“除者,治也。”《谷梁传·襄公二十四年》:“弛侯,廷道不除。”范宁注:“廷内道路不修治。”《玉篇·玉部》:“琮,美玉也。”“美玉、美石、石之次玉者、似玉之石均因该物有纹理、光彩而得名。”(赵修,2016)《尔雅·释诂》:“靖,治也。”《广韵·静韵》:“靖,理也。”《诗·小雅·菀柳》:“俾予靖之,后予极焉。”毛传:“靖,治也。”《集韵·青韵》:“理,

玉光。”《玉篇·走部》：“趨，治也。”《康熙字典·贝部》引《篇海》：“駒，治也。”字又作“駒”。《篇海类编·珍宝类·贝部》：“駒，治也。”《方言》卷七：“駒，治也。”《说文·玉部》：“珣，石之次玉者。”《集韵·侯韵》：“珣，玉名。”《玉篇·水部》：“治，修治也。”《广韵·至韵》：“治，理也。”《改并四声篇海·玉部》引《川篇》：“珣，玉也。”《集韵·之部》：“珣，《说文》：‘石之似玉者。’一曰五色玉。或从台。”《说文·玉部》：“珣，石之似玉者。从玉，臣声。读若貽。”“取”有玉文、玉名义。《集韵·尤韵》：“取，玉文。”《玉篇·玉部》：“取，玉名。”“取”“聚”的整治义和“取”的玉文、玉名义与以上诸词的词义演变完全相同。

“剗”有治皮义。《集韵·薛韵》：“剗，治皮也。”以“刂”“取”为声符的形声字常常同词异字，也可证明“取”有整治义。“麤”同“麤”。《说文·麻部》：“麤，麻黠也。”《玉篇·麻部》：“麤，麻茎也。”《玉篇·麻部》：“麤，麻茎。麤，古文。”《集韵·尤韵》：“麤，《说文》：‘麻黠也。’或从刂。”“驍”同“駘”。《汉书·晁错传》：“材官驍发，矢道同的，则匈奴之革笥木荐弗能支也。”颜师古注：“驍，谓矢之善者也。《春秋左氏传》作駘字，其音同耳。”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需部》：“驍，假借为駘。”“驟”同“駘”。《集韵·宥韵》：“驟，《说文》：‘马步疾也。’或作駘。”《礼记·曲礼上》：“车驱而駘，至于大门。”郑玄注：“駘，音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驟”字曰：“驰驟字，《曲礼》假駘为之。”“趨”同“趣”。《篇海类编·人事类·走部》：“趣，与趋同。”《韩非子·扬权》：“腓大于股，难以趣走。”陈奇猷校注引刘文典曰：“趋、趣，古通用。”“剗”应该是后人为整治皮革这个具体的动作行为所造的专属字形。

3. 从语法看，“完聚缮”为三字同义连用

前贤之所以将“完聚”释为不同的意义，或许很大程度上是认为“完聚缮甲兵”读来不协和。其实这种三字同义连用的现象上古是不乏用例的，段玉裁曾说“古三字重叠者时有，安可以后人语法绳之”（《经义述闻》卷十八《春秋左传中》“缮完葺墙”条），王云路（2011）也认为“三字连言”的现象在上古文献和翻译佛经中比较多，如《史记·陈涉世家》“籍弟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中的“籍弟令”，《论衡·吉验》“盖宝贵之验，气见而物应，人助辅援也”中的“助辅援”，《论衡·感类》“功无大小，德无多少，人须仰侍赖之者，则为美矣”中的“仰侍赖”。

除了“完聚缮”“缮完葺”外，我们再来看看《左传》中的一例。《成公元年》“冬臧宣叔令修赋缮完具守备”，杨伯峻标点为：“冬，臧宣叔令修赋、缮完、具守备。”并注曰：“缮完是一事，即襄公三十一年《传》‘缮完葺墙’之‘缮完’，修治城郭。”《襄公三十一年》“缮完葺墙”，杨注“完借为院”。杨注不确，因为“完（院）”在文献中只有院墙而没有城郭义，而修葺院墙又与此处的战备不合。本句应标点作：“冬，臧宣叔令

修赋,缮完具守备。”“赋”在此为军队义,此义《左传》有例。《昭公十三年》:“天子之老,请帅王赋。”《昭公二十五年》:“寡人将帅敝赋以从执事。”“修赋”即整治军队。“缮完具守备”即整治战备,“缮完具”也为三字同义连用。

又,宋陈师道《拟御试武举策》:“完聚缮守,以待其来,则汉长无事矣。”明汪道昆《太函集》卷十八:“吾圉非豕突则鸱张,终岁完聚备之,犹惧有郤。”两例中的“完聚缮”“完聚备”也均为三字同义连用。

综上所述,《隐公元年》“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一句,应标点为:“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聚”在此并非用其常用聚集义,而应为“整治”义。“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从两个方面说明了共叔段的战备情况,一是整治器物,一是准备军队[“卒乘”义为步兵和车兵,详杨琳(2011:232-233)]。类似情况古籍多有记载。《诗·大雅·常武》:“整我六师,以修我戎。”郑玄笺:“整齐六军之众,治其兵甲之事。”《国语·齐语》:“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则大国亦将正卒伍,修甲兵,则难以速得志矣。”《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且夫卿必有军事,是故修车马,比卒乘,以备戎事。”只不过此处的器物为车马而非兵器。

参考文献

- 陈鼓应 2007 《庄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
- 陈克炯 2004 《左传详解词典》,中州古籍出版社。
- 郭锡良等(编著) 1999 《古代汉语》(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 郭锡良(编著) 2010 《汉字古音手册》(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郭在贻 2002 《郭在贻文集》(第一卷),中华书局。
- 何建章 1990 《战国策注释》,中华书局。
- 江蓝生 1988 《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语文出版社。
- 蒋冀骋(主编) 2011 《古代汉语》(下),湖南大学出版社。
- 蒋礼鸿 1981 《义府续貂》,中华书局。
- 荆贵生 1989 《〈左传〉文选教学札记三则》,《古汉语研究》第2期。
- 李梦生 1998 《左传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 庞光华 2004 《〈左传〉“大叔完聚”新解》,《古籍整理研究学刊》第6期。
- 裘锡圭 2013 《文字学概要》(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 沈玉成 1981 《左传译文》,中华书局。
- 孙 机 2014 《中国古代物质文化》,中华书局。
- 孙海通 2007 《庄子译注》,中华书局。
- 王 力(主编) 1999 《古代汉语》(校订重排本),中华书局。

- 王 宁 2015 《汉字构形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 王守谦 1990 《左传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 王云路 2011 《关于“三字连言”的重新思考》，《宁波大学学报》第1期。
- 徐中舒 1963 《左传选》，中华书局。
- 许少峰(编) 2008 《近代汉语大词典》，中华书局。
- 杨 琳 2011 《训诂方法新探》，商务印书馆。
- 杨伯峻 1990 《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
- 杨荣祥 2003 《“大叔完聚”考释——兼论上古汉语动词“聚”的语义句法特征及其演变》，《语言学论丛》第28辑，商务印书馆。
- 阴法鲁(主编) 2001 《古文观止译注》，北京大学出版社。
- 俞 樾 2002 《群经平议》，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张耿光 1991 《庄子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 赵 修 2016 《类名互证法与古汉语名物词研究——以玉名诸词为例》，《龙岩学院学报》第1期。
- 朱振家(主编) 2010 《古代汉语》(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阳)

(上接 115 页)

参考文献

- 方丽杰 2005 《〈诗经·召南·行露〉的千古误读》，《呼伦贝尔学院学报》第2期。
- 李朝杰 2012 《和你一起读〈诗经〉》，中国财富出版社。
- 刘文秀 孙 燕 孙 兰 2012 《诗经新解》，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向 熹 2013 《诗经译注》，商务印书馆。
- 严 明 2012 《诗经精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 余冠英 1990 《诗经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 张俊纶 2014 《诗经译注》，崇文书局。
- 张凌翔 2015 《诗经全鉴》，中国纺织出版社。
- 周振甫 2010 《诗经译注》，中华书局。
- 朱 熹 2017 《诗集传》，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张 阳)